

陆河县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

陆河国土资公字〔2017〕9 号

陆河县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单位：人、公顷、万元

序号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地类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土地补偿费(包含安置补助费)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支付方式
1	河田镇河东村芋下经济合作社	0.3633	耕地	7	20.7808	0.2725	无	转账
2	河东村塘背经济合作社	2.8773	耕地	41	164.5816	2.158	无	转账
3	河东村下半径经济合作社	0.025	耕地	1	1.43	0.0187	无	转账
4	河东村水井楼经济合作社	3.6929	耕地	91	211.2339	2.7697	无	转账
5	河东村龙油经济合作社	0.8242	耕地	16	47.1442	0.6181	无	转账
6	河口镇云峰村三丰经济合作社	5.9753	耕地、未利用地	14	132.3117	4.4815	无	转账
7	云峰村上坝经济合作社	9.0686	耕地、未利用地、建设用地	18	412.6706	6.8015	无	转账
8	新田镇新村陶仔经济合作社	1.455	林地	0	22.9163	1.0913	无	转账
9	新田镇经济联合总社	0.0929	林地	0	1.4632	0.0697	无	转账

二、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此次征地采取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社保安置。留用地按征地面积的 12%（比例）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或折算货币补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已经划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三、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至各所在镇国土管理所，逾期视为无意见。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和《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征地所涉及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人、他项权利人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对本通告确定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送至各所在镇国土管理所。

四、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陆河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河田镇联系人：彭世帆；联系电话：5529118。

河口镇联系人：谢建欢；联系电话：5598001。

新田镇联系人：邱胜常；联系电话：5578001。

联系地址：镇国土资源管理所。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6 月 27 日